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4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公司股份55,17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上述股份为中信金属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本次拟减持不超过9,280,92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640,46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79,009	11.89%	IPO前取得：55,179,0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43,271	1.07%	2021/11/29～2022/9/13	80.22-116.98	2022年5月10日

备注：上述实际减持数量还涉及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280,92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80,921股	2022/12/15～2023/5/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补充运营资金

备注：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信金属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金属为补充其运营资金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信金属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3人，代表“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812,000份，占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81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金东虎先生、商新来先生、张宗梅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金东虎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0,81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0,812,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6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62人，代表“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546,354份，占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1,546,3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金东虎先生、商新来先生、张宗梅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金东虎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546,3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1,546,3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的一致行动人汪鑫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9%；公司副总经理章学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1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80%；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明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汪鑫、章学春、聂磊、金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36,000股、24,000股、12,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0%、0.0288%、0.0192%、0.009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汪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鑫	5%以下股东	112,500	0.0899%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章学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聂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4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金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4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注2：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伟明	74,477,517	59.52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女士为夫妻关系
	汪哲	1,519,949	1.21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为夫妻关系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533	3.19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汪鑫	112,500	0.0899%	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女士之弟
	合计	80,112,499	64.030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鑫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3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章学春	不超过：36,000股	不超过：0.02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聂磊	不超过：24,000股	不超过：0.01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金明	不超过：12,000股	不超过：0.0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股	2022/12/14～2023/6/1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汪鑫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2）在汪哲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哲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盛剑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若汪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章学春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盛剑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2.34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起始日：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2.34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

8、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9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激励工具	股票期权
授权日	2021年9月17日
行权价格	61.80元/股
授予数量	136.65万份
授予对象人数	86人
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1年10月19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6.45万份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85人

注1：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为0.2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份数为136.45万份。

注2：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完毕，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26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0元/股调整为61.4274元/股。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36.45万份变更为130.97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数量为所获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9月17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0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9月1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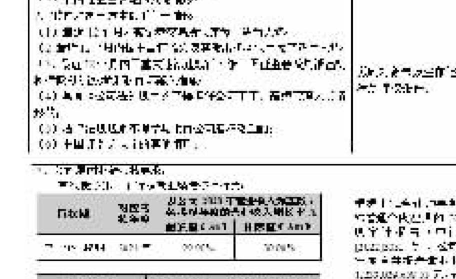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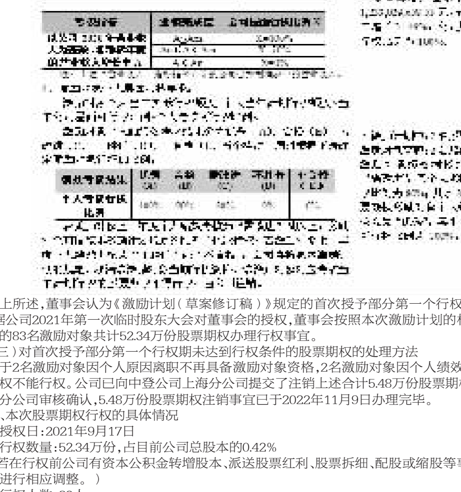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共计5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合计5.48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5.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9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9月17日

2、行权数量：52.34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83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61.4274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3.60	2.64%	0.03%
2	章学春	副总经理	4.80	3.52%	0.04%
3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2.64%	0.03%
4	金明	财务负责人	1.80	1.32%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80	10.11%	0.11%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38.54	28.24%	0.31%
合计（83人）			52.34	38.36%	0.42%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股权激励计划总量采用2021年10月19日实际授予的期权总数136.45万份计算；

注4：授予时总股本采用2021年10月19日总股本123,920,000股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共计5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计4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共计52.3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宜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6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碳中和、半导体行业等符合临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领域。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同日，公司与其他10位合伙人签订完成《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碳中和、半导体行业等符合临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领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475178XW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程相霆

（六）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1楼03-06室

（七）成立时间：2013年7月22日

（八）营业期限：2013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九）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权结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的股权。

（十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通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31,041,966.52元，负债总额为14,403,576.26元，净资产为116,638,390.26元，资产负债率为10.99%；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8,822,089.55元，净利润为32,721,005.60元。（经审计）

海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三）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30亿元，其中首期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万元，占比0.7%	货币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万元，占比0.3%	货币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万元，占比19.3%	货币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万元，占比29.7%	货币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万元，占比30%	货币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万元，占比2.9%	货币
辽宁和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万元，占比7.1%	货币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万元，占比3%	货币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占比5%	货币
上海曜辉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占比1%	货币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占比1%	货币
合计	/	100,000万元，占比100%	/

（五）主要管理人员：为提高投资决策专业化并控制投资风险，由基金管理人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管理。

（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七）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且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之日起第1至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第1至2年为回收期。

（八）出资缴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通知书》所载明的应缴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前对有限合伙企业一次性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额。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475178XW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相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1楼03-06室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股权结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00%的股权

2、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9DH9C

注册资本：440,789.98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桑维英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8026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203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 有限合伙人

1、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857004X5

法定代表人：陆颖青

成立日期：2004年2月6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547,76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100%的股权

3、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68376E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成立日期：2002年6月4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44,157.54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5幢2501室

经营范围：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合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的前十名股东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2.59%的股权，陆仁军持有13.11%的股权，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的股权，顾瑞兴持有4.08% 的股权，何耀忠持有3.96%的股权，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30%的股权，许国园持有1.05%的股权，马瑜骅持有1.03%的股权，唐以波持有0.83%的股权，李欣立持有0.74%的股权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

法定代表人：时建龙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2012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5、辽宁和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7D4XQ5XQ

执行事务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7,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6号甲3（全部）4楼41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方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17%的股权，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17%的股权，辽宁路赛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17%的股权，辽宁和生卓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4.08%的股权，张蔚芸持有1.41%的股权

6、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

法定代表人：童学卫

成立日期：2003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3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76,470.5882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的股权，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

7、上海曜辉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BX8H2J5W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骐季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营业期限：2022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赵佳俏持有95%的股权，上海骐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8、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BYGE8H3Y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欢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22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87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欢持有27%的股权，易浚源持有12%的股权，刘泽汉持有11%的股权，张光磊持有10%的股权，李逸德持有10%的股权，程相霆持有10%的股权，罗晓雷持有10%的股权，郭帅持有10%的股权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目标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缴付出资：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通知书》所载明的应缴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前对有限合伙企业一次性实际缴付各自应缴付的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各合伙人缴付出资。

（六）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且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之日起第1至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第1至2年为回收期。

（七）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1）依法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财产分配权；

（3）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4）决定管理人的变更；

（5）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对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维护和/或争取实现合伙企业权益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合伙协议》。

3、有限合伙人的配合义务

在以下所述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于(1)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自行作出决议的事项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获得授权自行办理登记机关登记/变更登记的事项；及(2)相关政府机构对本合伙企业及/或各合伙人进行监管、审查、备案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情形下，各合伙人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政府机构所要求之资料)(以下合称“配合义务”)。有限合伙人拒绝履行配合义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发出催告通知。合伙人在催告通知上载明的宽限期内仍未履行配合义务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情节要求该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强制该合伙人退伙。各合伙人确认：不管相关文件的实际签署日期，亦不管合伙人是否签署相关文件，(1)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自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自行作出决定的事项自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2)上述决议或决定生效时即对各合伙人发生效力，不受登记机关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程的影响。

（八）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的领域，其中投资于碳中和、半导体行业等符合临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领域不低于基金实缴金额的60%。

（九）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原则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第9.3、9.4条的约定获得收益分成。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以外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但是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高亏损额不得高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对亏损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各普通合伙人之间，各普通合伙人应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十）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和实缴出资的要求。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必须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违反《合伙协议》第5.4条项下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或不具备相关资格的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后仍不配合普通合伙人的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有限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第11.3.2条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企业权益，普通合伙人参照《合伙协议》第11.1.5条规定享有和行使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的，其他合伙人参照《合伙协议》第11.1.5条规定享有和行使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办理相关的登记机关变更或备案登记以反映该有限合伙人之退伙。

（十一）投资限制

除《合伙协议》允许的临时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期货投资、担保业务、购买信托产品和房地产等业务。合伙企业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

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项目。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基金对单个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金或总注册资本的25%。

基金作为投资者参与子基金项目的。基金投向单一子基金的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也不得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十二）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及投资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支付管理费；在基金回收期及回收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届时未收回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支付管理费。

2、基金管理费逐日计提，在基金投资期及投资延长期内，每日应付的管理费为当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乘以年管理费率除以当年天数；在基金回收期及回收延长期内，每日应付的管理费为当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成本乘以年管理费率除以天数。

六、关联关系说明

目标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规划，上海临港新片区聚焦高水平开放，以先进制造业为重要支撑，致力于到“十四五”末形成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集成电路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作为海通证券的专业投资平台，基金管理人海通新能源聚焦新能源、半导体行业，借助集团整体资源，专注投资细分赛道优质企业。本次新设立的目标基金即是利用区位优势、行业优势以及相关资源优势，把握行业和产业的发展机遇。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和体系实力，在新能源及半导体领域探索战略性布局，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和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6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上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前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